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徐州市新城片区市管绿地园林设施维护保养

项目编号：JSZC-320300-ZBZX-G2024-0002

采购人：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徐州市云天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甲方：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徐州市云天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300-ZBZX-G2024-0002

第一项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36 个月，从 202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第二条 徐州市园林建设管理中心作为甲方代表，具体承担该项目检查、指导、考核、质量评价等工作；乙方派项目总负责人 苗培玉（身份证：320323197811293853）组建项目部并负责本项目的全面设施维护保养管理工作。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徐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徐州市新城片区市管绿地园林设施维护保养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ZBZX-G2024-0002）招标中标结果，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徐州市新城片区市管绿地园林设施维护保养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ZBZX-G2024-0002）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乙方的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履约保证金；

4.中标通知书；

5.履约过程中徐州市出台新的并要求实施的考核标准、检查考核办法、经费兑现办法等。

第五条 维护保养管理范围

新城片区市管绿地范围内所有园林设施，包含且不限于以下种类、数量：

一、园路广场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位置
1	整体式混凝土面层	m ²	350.08	昆仑大道
2	沥青面层	m ²	17161.93	北游园、南游园、市民广场、档案馆周边等
3	鹅卵石	m ²	7.83	南游园
4	块料面层(面砖)	m ²	28976.64	昆仑大道、丽水路、北游园、南游园、市民广场、人民河口公园等
5	块料面层(透砖)	m ²	563.25	泰岳路
6	块料面层(植草砖)	m ²	3584.00	会议中心两侧、人民河口公园等
7	块料面层(水洗石)	m ²	1550.31	市民广场
8	块料面层(花岗岩)	m ²	139018.95	昆仑大道、泰岳路、丽水路、北游园、南游园、市民广场、档案馆周边、人民河口公园等
二、古典建筑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位置
1	木亭	m ²	134.60	昆仑大道、南游园、北游园、经三广场等
2	木廊架	m ²	459.48	北游园、市民广场等
三、钢廊架、景石、景墙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位置
1	钢玻璃廊架、凉亭	m ²	219.90	经三广场
2	峰石	t	1850.00	昆仑大道、汉源大道、彭祖大道等
3	景石墙	m ²	169.28	人民河口公园
4	砖砌围墙	m	13.20	昆仑大道
四、零星石构件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位置
1	花坛石	m ²	1457.24	昆仑大道、泰岳路、丽水路、北游园、南游园、国旗广场、下沉广场、人民河口公园、经三广场等
2	树穴、道路侧石(花岗岩)	m	53786.71	昆仑大道、泰岳路、丽水路、北游园、南游园、市民广场、国旗广场、下沉广场、人民河口公园、经三广场等
3	树穴、道路侧石(混凝土)	m	29235.40	北游园、南游园、档案馆周边、人民河口公园等
五、园桥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位置
1	钢筋混凝土园桥	m ²	20.46	奥体公园
2	木桥、木栈桥	m ²	1505.10	泰岳路、丽水路、北游园、人民河口公园、奥体公园等
六、栏杆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位置
1	混凝土栏杆	m	454.00	市民广场
2	金属栏杆	m	188.90	泰岳路、北游园、人民河口公园、奥体公园等
七、其他零星维护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位置
1	树穴盖板(5年以上)	m ²	10396.59	彭祖大道、太行路、泰岳路、普陀路、唐盛路、元和路、明正路、清风路、新元大道、沟棠路、商聚路等

2	水池底壁(块料式)	m ²	1337.94	国旗广场、人民河口公园等
八、排水系统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位置
1	收水井	座	211	昆仑大道、北游园、南游园、市民广场、国旗广场、会议中心两侧、人民河口公园、奥体公园、档案馆周边等
2	检查井	座	76	市民广场、国旗广场、会议中心两侧、人民河口公园、奥体公园、经十路等
3	排水暗沟	m	1117.40	泰岳路、国旗广场、下沉广场、奥体公园等
4	排水管道	m	9078.03	昆仑大道、北游园、南游园、市民广场、国旗广场、经三广场、人民河口公园、奥体公园、档案馆周边等
九、电力、照明系统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位置
1	景观灯(4m以内)	座	124	经三广场、下沉广场、市民广场等
2	景观灯(4-10m)	座	82	国旗广场
3	草坪灯	盏	34	经三广场
4	控制柜	座	7	市民广场、国旗广场、经三广场等
5	电缆	m	4504.3	经三广场、国旗广场、下沉广场、市民广场等
十、园椅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位置
1	成品座椅(带靠背)	个	35	昆仑大道、人民河口公园、奥体公园、民生路、润溪等
2	石凳	m	26.2	市民广场
3	石质木凳面坐凳	m	10	昆仑大道
4	花岗岩饰面石材坐凳	m	44.5	泰岳路、市民广场等
5	成品坐凳(无靠背)	个	12	丽水路、经十路等

6	木坐凳	m	18.8	北游园、南游园等
十一、其他零星设施构件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位置
1	隔离柱	个	32	昆仑大道、市民广场等
2	垃圾箱	个	66	昆仑大道、丽水路、南游园、市民广场、国旗广场、人民河口公园、经三广场、奥体公园、经十路、民生路、档案馆周边等
3	石鼓	个	336	北游园、南游园、市民广场、国旗广场、人民河口公园、经三广场、奥体公园、档案馆周边、政务服务中心周边等
十二、标志标牌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位置
1	停车场指示牌(550×2300×115)	座	2	会议中心
2	公园指示牌(630×210×3600)	座	10	市民广场
3	公园导览图(2600×1400×300)	座	3	国旗广场、人民河口公园(水面除外)等
4	无障碍通道指示牌(400×800×1650)	座	4	市民广场
5	草坪警示牌(560×560×600)	座	4	市民广场、国旗广场、人民河口公园等

第二项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柒佰零玖万柒仟柒佰肆拾贰元叁角玖分 (小写金额: 7097742.39 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 选择以下第 一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 ¥ 709774.24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万零玖仟柒佰柒拾肆元贰角肆分，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剩余合同价款由甲方按月按考核结果支付，分 36 个月，每月百分之二点五(2.5%)即 ¥ 177443.56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柒仟肆佰肆拾叁元伍角陆分，每月月底前对当月作业情况进行考核结果汇总，按照考核结果，由甲方据实办理结算。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 ¥ 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剩余合同价款由甲方按月按考核结果支付，分 36 个月，每月百分之二点五(2.5%)即 ¥ _____，大写：人民币元整，每月月底前对当月作业情况进行考核结果汇总，按照考核结果，由甲方据实办理结算。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 合同价款的支付

甲方每月月底前对当月维护保养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汇总，次月月初出具考核结果，并据实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乙方上月维护保养管理费用。其中，

当月综合考核成绩在 95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当月维护保养管理费用；

当月综合考核成绩在 90-95 分（含 90 分）的，当月维护保养管理费用为： $[1 - (95 - \text{实际得分}) / 100] \times \text{月合同金额}$ ；

当月综合考核成绩在 80-90 分（含 80 分）的，当月维护保养管理费用为： $[1 - 2 \times (95 - \text{实际得分}) / 100] \times \text{月合同金额}$ ；

当月综合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的，当月维护保养管理费用为： $[1 - 3 \times (95 - \text{实际得分}) / 100] \times \text{月合同金额}$ 。

第三项 质量与考核

第七条 维护保养管理标准

（一）维护要点及主要内容

1.排水设施进行巡查、检查，定期维护，不得污水冒溢、晴天雨水口积水、井盖和雨水算缺损、管道塌陷、违章占压、违章排放、私自接管以及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等情况；淤积物及时清除；排水设施检查井、收水井不得凸起、沉陷，检圈井盖不得缺失；对排水设施破损应及时整修恢复；保持排水畅通。

2.灯具、雕塑、各类标识标牌、塑钢坐标、果皮箱、座椅等设施保持整齐、字迹标线清晰、设施不脱漆生锈；出现松动、破损或倾斜等现象时应及时进行维护保养。

3.园路沥青路面必须进行经常性和预防性维护保养。当路面出现裂缝、松散、坑槽、拥包、啃边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维护保养；按周期有计划地安排裂缝处理（灌缝）、维护保养。

4.园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必须进行经常性和预防性维护保养。严禁在路面上拌合砂浆或混凝土等作业；水泥混

凝土路缘石缺失应及时补齐；周期性的灌缝；对路面发生的病害及时进行处理；按周期有计划地安排维护。

5.硬质铺装应保持表面整洁、平整、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符合要求；缘石、踏步稳定牢固，不得缺失；树池框不得凸起、残缺；填缝应保证饱满，填缝料破碎时应重新勾缝；当发现损坏、松动、缺损、低洼沉陷、隆起、坑洞、错台时应及时维护；更新的块石材质，规格宜与原材质一致；更换的砌块，其颜色、图案、材质、规格宜与原路面一致，路面砖强度和厚度应符合规范规定。

6.当发现道路沉陷、空洞或大于 50mm 的错台以及井盖、雨水口算子丢失等影响道路安全运营情况时，第一发现人应按应急预案处置，立即上报、设置围挡，并应在现场监视。

7.路缘石应保持保持稳固、直顺，发生挤压变形，拱胀变形应予以调整，调整后的缘石应及时勾缝；更换的缘石规格、材质应与原路缘石一致。景区内树池边框应与园路相接平整；混凝土树池出现剥落、露筋、翘允、拱胀变形，铸铁类、再生塑料类的树池出现断裂、缺失应及时维修更换。踏步破损或失稳，应及时维护。

8.护栏应保持整齐、无缺损。当损坏或丢失，应及时修补；金属类护栏，当油漆脱落面积较大、有锈蚀现象，应重新涂刷油漆。

9.桥涵设施应进行淤积程度、桥涵顶背填土沉陷程度检查，定期检查主体结构有无开裂、漏水、变形、位移、下沉及冻胀程度；发现裂缝、局部脱落和缺损，应及时进行修补；保持构筑物应完好，排水通畅。

10.公共管理房屋定期检查荷载和使用条件的变化;房屋渗漏程度;屋架、梁、柱、搁栅、檩条、砌体、基础等主体结构部分以及房屋内外墙抹灰、阳台、栏杆、雨篷、饰物等易坠构件的完损情况;室内外上水、下水管线与电气设备的完损情况。发现病害应及时进行保养维护;发现危险点,影响住用安全时,必须及时通知房屋经营管理单位,应采取抢险解危技术措施;保证结构安全。

11.木结构房屋、廊架、凉亭定期检查荷载和使用条件的变化;房屋渗漏程度;梁、搁栅、檩条等构件中部挠曲、开裂程度、构件节点(木榫)联结情况;构件进墙搁置部分的长度及端部腐朽程度;平顶下挠、松动程度;房架垂直度、水平移位、挠曲、开裂和铁件锈蚀程度,以及杆件、剪力撑完整情况;木柱弯曲、开裂和柱身柱根腐朽程度;立帖结构房屋整体倾斜程度;木构件虫蛀或在墙上搭接部分的槽朽情况;木节(松节、朽节、五花节、节群)、斜纹、扭纹、髓心在受弯木构件上的分布情况。发现损坏应及时进行保养维护;维护应符合现行国家养护技术规范;保证结构安全。

12.钢结构房屋、廊架、凉棚定期检查荷载和使用条件的变化;房屋渗漏程度;梁、柱、檩条等变形、位移、挠曲程度;构件锈蚀程度;结构各节点焊接牢固程度;屋架等构件支承长度和稳定性等情况;发现损坏应及时进行保养维护;维护应符合现行国家养护技术规范;保持建筑物应完好。

13.建筑物、构筑物涂装的油漆有起壳、脱落和钢结构构件有锈蚀等分别情况采取全部或局部铲除原油漆,清净底子

和除锈后重新进行一底两面油漆涂装；建筑物玻璃破碎，应根据玻璃面积的大小分别采用2~5mm钢化玻璃配全。

14.建筑物、构筑物定期检查电气照明原有线路走向、负载容量和电度表容量；与原配电系统的接地故障保护型式和接地系统的接地电阻情况；原有防雷装置的接地电阻情况；保证建筑物、构筑物电气照明安全与防雷装置的安全。

15.景观照明控制柜、电缆等照明设施及附属设施巡查看护，防止人为破坏盗窃；景观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完好。无倾倒、歪斜、锈蚀、残缺、损坏；保证景观照明亮灯率。

16.景石、石鼓等附属设施无损毁、位移、缺失现象，状态完好。

(二) 其它

1.台账记录详细如实。

2.确保甲方在上级各种检查以及各类创建评比活动中不失分。

3.指定专人分区负责维护保养管理，设置片长，按不同管理区域合理安排维护保养管理人员。

4.乙方须配备必要的维修、运输工具，负责维护保养管理范围内的园林设施保养、修补、更换工作。

5.负责对维护保养管理范围内园林设施养护，并对维护保养管理范围内损坏的园路、硬质铺装、树池篦子等，由乙方及时修补、更换，更换的品种、规格应与设施基本相同。

6.园林设施维护保养工序及规程符合安全、文明及扬尘治理等要求。

7.按要求每月将日常巡查情况及日常维护保养管理计划、片区及人员安排计划上报一级督导单位。

8.如遇市政工程、重大活动时，乙方应派人员，做好园林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保证各类设施完好。

9.乙方中标后进场实施维护保养工作。其中，履约期前3个月为试管期。试管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人员投入、技术能力、机械机具设备投入、设施维护保养工作质量和成效等进行检查考核，以确定乙方是否有实际履约能力。

10.负责及时处置维护保养管理范围内发生的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单和上级交办的事项。

第八条 工作人员要求

工作人员人数见乙方 JSZC-320300-ZBZX-G2024-0002 投标文件，在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各重要部位的工作人员数量。工作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一) 人员配备要求：

1.人数要求（以下人数为最低标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

工作人员最低人数（单位：人）									
总人数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	现场负责人（技术员）	质检员	安全员	资料员	专职木工	专职电工	巡查、维护人员	其它技术人员
36	1	2	1	1	1	5	5	15	5

2.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二级及以上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3.现场负责人（技术员）具有初级及以上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二级及以上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4.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注：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现场负责人（技术员）在项目履约过程中，不得同时担任其他任何项目的工作，不得擅自更换。

5.专职电工、木工具有**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职业技能或资格证书认定机关**出具的相关证书，且相应官网可查（如属于劳务派遣的，中标后投标单位需与劳务派遣人员直接签订不少于与本项目履约期（3年）的用人合同并在该公司缴纳社保等）。

6.所有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身份登记，并须将身份证复印件报送给采购人。作业人员经过岗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二）人员要求

1.乙方负责项目维护保养管理的1名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2名现场负责人（技术员）及项目部有关人员专用于本项目日常维护保养管理，乙方必须要与上述人员签署不少于本合同履约期的用人用工合同，并购买有关保险。

2.乙方应建立健全人员管理规章制度，报甲方备案，项目总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离开市区，每周至少5天在现场负责设施维护管理；要有AB角，如因病、事确需

请假的，应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向甲方现场管理单位（部门）办理书面请销假手续，当月请假天数不得超过5天。

3.项目总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同时参与其他任何项目的施工、设施维护保养等工作。确因身体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必须更换时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拟调任项目总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的业绩、工作能力和资格条件等不得低于原项目总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甲方对乙方派驻的项目总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相关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具有独立判断权利，甲方有权单方要求乙方更换上述人员，乙方应于7个工作日内更换。

4.乙方项目设施维护保养人员应足额配备到位，穿戴统一服装，秩序巡查人员制服及配套设备要符合行业规定及季节特点。

5.乙方应确保24小时应急服务和承诺服务工作，在新城片区有固定办公和经营场所、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维护保养范围内要24小时进行巡查。

第九条 维护保养管理设备配置要求

见乙方 JSZC-320300-ZBZX-G2024-0002 投标文件。

巡查应急处置车辆（小型普通客车）2台、应急保障车辆（轻型普通货车）2台、高压水冲车1台、汽油发电机组15台（功率3KW以上）、气（电）风镐10台、振动棒8、片区巡查电动车10辆以及其他维护工具一批。

维护保养管理机械机具设备必须为乙方所有，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全部足额配备到位，购买或租赁设备的发票原件、租赁合同原件备查。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随

时检查乙方承诺的维护保养管理设备配置情况，若发现并查实乙方未足额配置承诺的维护保养管理设备，甲方有权直接使用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购买相应的维护保养管理设备交于乙方用于日常维护保养管理；此后，若再次发现并查实乙方未足额配置承诺的维护保养管理设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考核验收标准

以徐州市现行的绿化养护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办法文件等。（具体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一）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五（5%）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捌佰捌拾柒元壹角贰分（小写：¥354887.12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二）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本票、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履约保证金退还：质保期满后，乙方出具甲方提供的《验收书》并结算违约赔偿（如有）后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未提供，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项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对乙方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二）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需确保乙方合同价款(按照甲方出具的考核结果)按时到位。

(四) 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开、公平、公正检查考核。

(五)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六)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维护保养管理优化调整。

(七)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部标准化建设检查验收。

(八)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履约意识不强、履约能力不足、不能坚守岗位、不服从管理的项目总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

(九)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机械设备机具等进行验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机械设备机具。

(十)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调整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十一) 甲方在整个合同履行期内均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资料、主要人员、机械机具设备等进行复核,如有不符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下属绿地养护管理监管单位及有关人员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二) 乙方不得出现违法违规用工的情况。

(三)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足额配备相关人员。

(四)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等已经报备的相关人员。

(五)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在新城片区有固定办公和经营场所，用于作业、管理、机具停放、办公等。

(六) 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技能等培训，完善相关措施，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确保安全无事故。

(七) 在维护保养管理责任期内，乙方必须制定每周、月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完成当周、月的日常维护保养管理工作。

(八) 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某些需紧急处置的情况，或上级重大活动安排的任务及各类创建任务。

(九) 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日常养护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十) 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方损害的法律风险。

(十一) 乙方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彩色扫描件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十二) 乙方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业务会议、培训和活动等。

(十三) 乙方严格按照《徐州市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行动方案》处置园林设施垃圾，严禁混入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严禁将其他非绿化垃圾夹杂在绿化植物废弃物中，做好园林垃圾收集、分类、运输和处置等工作。

(十四) 合同履约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如遇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甲方享有追偿权。

(十五) 乙方不得在管理范围内存在行政管理(执法)行为。

第五项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 未按合同约定数量配备相关工作人员,或者工作人员到岗率低于95%的,限期调整;若整改不到位,月度综合考核一次性扣除10分。

(二) 乙方未能及时处置上级指派或各类应急任务的,甲方及其监管单位有权指派其他队伍进场,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在月度综合考核中一次性扣除5分。

(三) 当月针对同一点位同一存在问题,连续2次整改不合格或累计3次及以上未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的,月度综合考核一次性扣除2分。

(四) 现场检查考核期间,存在项目总负责人不在现场的每次扣5分,现场负责人不在现场的每次扣2分/人,每月月度综合考核最高可扣13分。

(五) 项目总负责人、现场负责人按月统计请假超过5天的,每0.5天扣0.5分/人(不足0.5天的按0.5天计);未遵守请销假制度的,当月每人每次扣2分。

(六)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业务会议、培训和活动等的人员,月度综合考核每人每次扣1分。

(七) 乙方机械机具设备等未按要求从事作业, 或者不在规定场所的, 主要施工车辆如水车等每次每辆扣 1 分, 其他小型机具设备每次每台(部)扣 0.5 分, 计入月度综合考核成绩。

(八) 出现园林设施占用毁坏行为, 且未及时跟踪行政执法处理结果, 或擅自改变园林设施原本功能的, 要承担相应损失。

第六项 合同的解除

第十六条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一) 合同履行期内不服从甲方或相关检查考核监督单位管理的;

(二) 检查考核过程中, 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三) 未按合同约定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的或者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更换的;

(四) 在试管期间, 月度综合考核成绩 2 次达到 80 分以下(含 80 分);

(五) 每一履约年月度综合考核成绩累计 3 次考核不合格的(低于 80 分);

(六) 在维护保养管理责任期内, 如乙方 10 日内不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管理或对部分园林设施不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管理的, 经甲方指出仍不进行整改的或单方中途退出维护保养管理的;

(七) 在上级部门考核评比等活动中出现严重失分，或因维护保养管理不到位，全年累计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3次、并在社会上造成较严重影响的。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时，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十八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对于尚在投标有效期内的设施维护保养工作由招投标确定的递补队伍负责实施，重新签订合同，月度设施维护保养经费标准按上一中标人合同价中月度经费标准执行；投标有效期结束的，由甲方重新组织招标，新中标队伍进场前，由乙方继续负责设施维护保养管理工作，“续管期”内甲方按考核成绩正常兑现经费，续管期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第十九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视情况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七项 其他

第二十条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同时，应与甲方或其委托监管单位签署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协议书。

第二十一条 维护保养管理期内，乙方出现未按照维护保养管理责任主体单位及监管单位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由甲方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遇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承包工作量若因故发生增减，则承包款根据合同单价同比例增减。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月度综合考核成绩、履约情况等，记入徐州市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存档，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二十八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不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签定地点：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签定地点：

乙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徐州市市场化管养绿地园林设施检查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分值	项目扣分	扣分	项目得分
园路广场、硬质地面铺装	20	园路、地面铺装存在破损、松动、拱起、沉陷、断裂等未及时修复，影响景观效果及使用的，扣 1-8 分。 产生较大影响的，扣 8-15 分。 产生严重影响的，扣 16-20 分。		
钢、木结构建筑物	15	构件存在腐朽、开裂、脱落、锈蚀、变形、移位或建筑物主体沉陷、空洞、倾斜等未及时修复，影响景观效果及安全隐患的，扣 1-5 分。 产生较大影响的，扣 6-10 分。 产生严重影响的，扣 11-15 分。		
园桥、栈道、护栏	10	面板存在缺失、翘边、凸起、断板或龙骨断裂、相接不牢稳或护栏缺失、断裂、松动等未及时修复，影响景观效果及安全隐患的，扣 1-4 分。 产生较大影响的，扣 5-8 分。 产生严重影响的，扣 10 分。		
景观照明及附属设施	15	灯杆灯具、照明线路、箱变，控制柜等照明设施倾倒、歪斜、锈蚀、残缺、损坏、被盗等未及时修复，影响景观效果和使用的，扣 1-5 分。 产生较大影响的，扣 6-10 分。 产生严重影响的，扣 11-15 分。		
排水系统	7	井盖、雨水算存在缺失、破损或井身沉陷、破裂渗水或管道堵塞未及时修复，影响景观效果及安全隐患的，扣 1-3 分。 产生较大影响的，扣 4-6 分。 产生较大影响的，扣 7 分。		
标志标牌	8	标识标牌存在污迹，乱贴、乱画、乱挂等现象、字迹不清晰、脱漆生锈或沉陷、倾斜、脱落、断裂、变形等未及时修复，影响景观效果及使用的，扣 1-3 分。 产生较大影响的，扣 4-6 分。 产生较大影响的，扣 7-8 分。		
其他附属设施	15	树池篦子、座椅、垃圾箱、景观石等存在破损、缺失，未及时维修，影响景观效果及使用的，扣 1-5 分。 产生较大影响的，扣 6-10 分。 产生严重影响的，扣 11-15 分。		
实施现场安全文明	10	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式管理、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材料随意堆放、未有效控制扬尘治理的，影响整体景观及安全隐患的，扣 1-4 分。 产生较大影响的，扣 5-8 分。 产生严重影响的，扣 10 分。		
合计	100			

注：列为当月重点考核的项目按照 2 倍扣分，被扣分值不超过本项最高分的 2 倍。